

股票代號：3682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9號8樓  
(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禮堂)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8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錄.....	55
一、公司章程.....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4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9號8樓(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禮堂)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2頁）
  
-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以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2頁及第14頁~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謹擬具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謹提請 承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19,286,099,993)
加：初次適用 IFRS 9 追溯影響數	( 22,022,100)
初次適用 IFRS15 追溯影響數	3,037,015,029
期初待彌補虧損(追溯影響後)	\$ ( 16,271,107,064)
加：本期淨損	( 3,293,989,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91,51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19,555,704,7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本公司業務擴展需要，增加營業項目登記，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第36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第60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第49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4頁～第70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令，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第54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71頁～第73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之職務，擬依前項規定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之職務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謹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9-12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 14-34
-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5-36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7-49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0-5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NCC）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統計，107 年度，全台行動網路電信市場總營收年成長率負 6%，4G 用戶數至 107 年 11 月底，滲透率已突破 93%，3G 系統也已於 107 年 12 月底正式終止服務，顯示 107 年台灣行動電信市場積極將用戶從 3G 移轉至 4G，加上 4G 吃到飽資費低價競爭，尤其三大電信在 107 年 5 月份推出” 499 吃到飽”，以致 4G 用戶平均貢獻度（ARPU）降低，傳統行動電話整體營收呈下滑趨勢；台灣固定網路電信市場，在第一、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眾多，競爭十分激烈的情況下，另由於行動、OTT 社群通訊軟體盛行，改變用戶通訊行為，持續替代傳統市話，國際電話影響更鉅，致固網語音通信服務營收亦呈衰退趨勢。

107 年 12 月正是亞太電信推出新品牌「Gt 智慧生活」屆滿 4 週年，本公司提前佈局，致力推動數位轉型，並積極發展 ICT/IoT 等非傳統電信的創新應用服務，同時本公司領先業界取得台灣第一張 5G 實驗網執照，透過實驗網路的整合及測試，為亞太電信推展 5G 應用及創新服務，立下里程碑！

綜觀 107 年的發展，亞太電信持續轉型為提供「智慧生活」的創新科技服務公司，在「提供優質及創新 4G 自建行動網路」、「積極佈局以虛擬形態為首的 B2B 和 B2C 通路」及「側重 ICT/IoT 應用服務推廣」之三大方向下，4G 用戶數年成長率正 10%，營收年成長率正 5.4%，未來，本公司仍秉持品牌初衷，「走創新，不一樣的路」，持續技術領先。推出多元化「智慧生活」應用服務，逐步落實對用戶的承諾！

物聯網發展是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亞太電信 107 年在物聯網業務也有顯著進展，包括取得 GSMA Open Lab 實驗室認證，獲 NCC 准予核配 250 萬個物聯網門號，6 月份完成 NB-IoT 全區涵蓋，接著分別在 7 月份成功拿下環保署”智慧城鄉空品監測網”過半縣市專案，9 月份更跨足”智慧農業”領域，與新竹縣政府合作打造應用場域，11 月份再爭取到”台電智慧電表第一期計畫”等實際執行成果，這表示本公司正持續落實物聯網多網多平台架構，有能力可以提供給客戶多樣化選擇及完善的整合性物聯網服務！

5G 業務是全球關注的電信新領域，為提前規劃更新穎、快速、便捷的 5G 應用服務，以掌握先機，亞太電信在 4G 環境中，先推出各種 Pre-5G 之創新應用，包括整合「人臉辨識系統」，在智慧零售、智慧銀行、智慧工廠等，有效提升考勤和安防效能，並在 107 年 12 月份即成功與台北富邦銀行異業結盟，推出整合性數位銀行服務，促使應用實際落地，以加速產業數位化；結合「Pepper 機器人」，在各場域可進行貴賓識別、智能叫號、健康量測等應用服務，同時也持續運

用及推廣與鴻海科技集團等廠商合作研發的各種雲端應用技術和服務，如” 高效能運算(HPC)、邊緣運算處理能力(MEC)和雲端視訊 BOSS++” 等，本公司期許未來在 5G 低延遲、高頻寬的傳輸環境，各式應用服務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供給客戶。

針對 107 年的營運成果及 108 年的營運展望及計畫，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單位: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淨額	14,565,959	13,707,498	858,461
稅前 EBITDA	-631,842	-526,379	-105,463
稅後淨利	-3,267,732	-4,034,617	766,885
稅後 EPS (元)	-0.77	-0.93	0.16

※上述之稅後淨利，係為綜合損益前之稅後淨利

二、108 年度之營運展望及計畫

展望 108 年度，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價值多一些，花費少一點，幸福永遠早一步」的品牌精神，全力發展「智慧生活」新科技服務，108 年度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一) 網路策略：提升涵蓋、持續優化、佈局 5G。

亞太電信持續積極進行自有網路品質提升，優化 4G 網路涵蓋及整體網路質量，並以多樣化網路優化解決方案，有效降低弱訊點及客訴案件；除透過持續建置大型基地台以達成全區域綿密覆蓋外，並針對高用量熱點及特定區域增加部署高速微型基地台或魔速方塊，以有效提升網路速度、涵蓋及解決室內收訊問題。108 年整體策略就是以最適當及最有效的方式提升網路效能且整體規劃也將與未來 5G 接軌。

有關物聯網，繼去年度本公司取得 GSMA Open Lab 認證實驗室後，陸續超過 100 個應用或終端已於本公司進行驗證，未來也將依據服務類型及實際環境進行評估，提供最佳無線傳輸解決方案，同時進行各類型的應用整合，開發端到端應用暨硬體解決方案，並積極與關係企業鴻海科技、富鴻網攜手三方合作，以此優勢開創新業務藍海，持續領先競業。

另，本公司將網路朝向 5G 架構演進，包含 Massive MIMO，mobile IoT，Cloud RAN 都已逐步導入現有 4G 系統，去年底亞太電信成為台灣第一個通過 5G 實驗網許可電信營運商，並進行相關效能測試，在今年則將進行第二階段驗證，首先將規劃與交大合作，於交大建置網路涵蓋，並結合交大進行應用開發，將包含醫療及各種 5G 應用，後續則將與 Qualcomm、Nokia、Ericsson 合作，打造標準 5G 網路，透過既有網路的優化準備與應用服務提前驗證導入，雙管齊下為後續 5G 應用奠定較佳的基礎準備。

(二) 固網業務：持續強化企業客戶固網數據電信服務競爭力、固網數據營收穩定增長。

雖固網語音整體市場呈現下滑趨勢，唯亞太電信在固網數據及寬頻上網服務營收仍呈成長趨勢，主要驅動成長動能來自雲端與高速運算、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及 AI 智

慧化應用等傳輸需求，驅動企業、政府機構數位化建設，108 年將側重在固網數據及寬頻上網業務經營。

本公司推動固網數據業務增長的主要目標市場為國內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國內外互聯網公司等資通訊產業生態客戶、台灣前 2000 大企業，如金融、零售、物流及科技製造業等客戶，與中央政府機關、教育、學術研究機構等，本公司是唯一擁有雙鐵-台鐵環島及高鐵光纖骨幹網路的電信業者，藉此優勢提供客戶高可靠度、高可用度骨幹級網通解決方案，包括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提升企業 IT 系統的連網效能、網通與資訊安全防護以及應用頻寬最佳化方案等，搶進大頻寬數據電信需求市場。

### (三) 創新應用服務：物聯網(IoT)、智慧生活、ICT 及雲端應用服務落地，加速轉型。

#### 1. 物聯網(IoT)應用與解決方案

亞太電信提供 IoT 裝置的多重接取技術部分，包括 LTE/NB-IoT/eMTC(LTE-M)/LoRa，藉由本公司軟硬體之整合實力，打造全方位物聯網應用平台，建構完整的物聯網生態系統。107 年是本公司在物聯網應用領域深度推進的一年。在智慧城市、民生公共物聯網等應用領域積極布局搶進市場之外，同時也將觸角延伸到其他非公共事業應用領域市場，如智慧家庭、智慧工廠與工業物聯網(Industrial IoT)應用等。

#### 2. 智慧生活應用服務

亞太電信致力推動以「智慧生活」為核心價值的創新應用服務，在智慧企業的應用領域方面，推出 AI 人工智慧應用產品—人臉辨識系統，其應用包括企業差勤、門禁、會員身分識別及安防等，已獲金融業、製造業、零售業與學術研究機構等客戶採用，108 年計畫強化該產品線，可涵蓋高、中、低價位帶的人臉辨識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層需求，並擴大市場觸及面，加速新增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在銀行智慧分行應用方面，提供 VIP 辨識與迎賓，增加人機互動，透過互動的緊密性，讓銀行客戶感受有溫度的服務，並計畫增加智慧零售、智慧物流、智慧工廠與智慧製造等產品應用。在智慧家庭方面，107 年已推出居家安全照護、聊天機器人(Chatbot)、智慧音箱等服務，108 年則計畫持續導入各式軟硬體解決方案。

#### 3. ICT 與雲端應用服務

亞太電信是唯一擁有雙鐵-台鐵環島及高鐵光纖骨幹網路的電信業者，提供企業、國內外電信與互聯網產業客戶高可靠度、高可用度骨幹級網路服務，108 年固網數據業務營收將持續成長，並串連全台各營業區域網點，提供用戶高品質固網數據通訊服務，結合鴻海科技集團設計、製造優勢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製造的 HPC(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簡稱 HPC))，將精準醫學判讀、運動數據分析、藝術動畫運算等八大生活應用，傳送到全台各地，並由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未來，8K+5G 的生態體系中，HPC 將從八大智慧生活，透過雲端高速運算服務，提供更創新的產品與最優異的解決方案，滿足民眾多元化需求。

另，106 年底本公司與鴻海科技集團及英特爾共同發布 5G 網路技術及多重接取邊緣運算 (MEC) 解決方案，107 年底，三方正式展示 5G 實驗網及 5G 相關應用，108 年計畫將透過亞太電信行動網路內建 MEC 邊緣運算處理能力，使人臉辨識系統可部署於多營業據點的應用情境，提高人臉辨識速度，以提供中大型企業客戶門禁及安防、智慧零售的會員刷臉支付及賣場人流分析等解決方案，讓企業運作更智慧化，以增加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 (四) 強化通路布局、提升整體銷售效能

1. **企業客戶**：108 年企業客戶業務營收成長的主軸為固網數據與企業寬頻上網、IoT 物聯網應用與解決方案及 ICT 與智慧生活應用等三大主軸，為能加速推動創新應用服務營收成長，將與 VAR/SI(加值經銷商/系統整合商)合作，再擴大銷售戰力。
2. **個人及家庭用戶**：為讓銷售服務涵蓋更完備，且維持持續展店的策略，亞太電信門市據點於 108 年將由現行 350 家增加至 400 家。針對各門市銷售屬性，將以更完善的教育訓練及管理機制培養更多產品銷售服務達人，藉由汰弱扶強、發展新型態加盟以擴張版圖，達成質量並升。除門號銷售外，今年亦結合展示與專業力於門市銷售智慧生活商品及創新應用服務，以多角化、多元化經營，再增加門市營收及產值。

亞太電信除持續投入研發深化 4G 服務品質，亦同步為邁入 5G 做準備；積極加強大型基站建設、並規劃小型基站深入用戶生活範圍；結合集團優勢，共同發展 8K+5G 之生態系應用；未來，亦於 5G、物聯網 (IoT)、AI 人工智能、機器人等應用領域，繼續為消費者創建更多、更有感的智慧新生活。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亞太電信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且精進服務，以回報股東們的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13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亞太電信集團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集團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六(七)及六(八)。

亞太電信集團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訂過程，並比較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一致。
2.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鑑價報告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

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2,049	3	\$ 2,750,94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10,6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二)	261,42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886	-	263,8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16,905	4	1,420,22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44,561	-	75,4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884	-	124,7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353	-	20,130	-
130X	存貨	六(四)	653,329	2	265,177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50,471	1	315,6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2,780	-	131,51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118,645</u>	<u>11</u>	<u>5,778,385</u>	<u>16</u>
<b>非流動資產</b>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及七(二)	166,23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二)	12,104,127	32	12,538,880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二)	12,128,141	32	12,630,881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418,515	12	3,358,558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九)、七(二)及八	4,788,091	13	2,013,488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605,113</u>	<u>89</u>	<u>30,545,815</u>	<u>8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723,758</u>	<u>100</u>	<u>\$ 36,324,200</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3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二)		268,668	1		-	-
2150	應付票據			20,651	-		14,110	-
2170	應付帳款			1,315,207	4		1,056,52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5,195	-		31,5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3,173,395	8		3,178,72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73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一)		37,620	-		210,5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51,993	-		217,63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054,468</u>	<u>16</u>		<u>4,709,071</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22,100	1		254,0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5,49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六)		288,241	1		287,09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05,839</u>	<u>2</u>		<u>541,10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6,860,307</u>	<u>18</u>		<u>5,250,178</u>	<u>1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2,982,322	114		42,982,322	1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786,827	18		6,754,926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35,041	2		53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	19,555,705)	( 52)	(	19,286,100)	( 5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1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0,748,506</u>	<u>82</u>		<u>30,986,189</u>	<u>8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14,945</u>	<u>-</u>		<u>87,833</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30,863,451</u>	<u>82</u>		<u>31,074,022</u>	<u>8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九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7,723,758</u>	<u>100</u>	\$	<u>36,324,2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14,565,959	100	\$ 13,707,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 13,200,355)	( 91)	( 12,119,928)	( 89)
5900 營業毛利		1,365,604	9	1,587,57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4,650,048)	( 32)	( 4,267,754)	( 31)
6200 管理費用		( 1,484,204)	( 10)	( 1,510,703)	(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58,516)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92,768)	( 43)	( 5,778,457)	( 42)
6900 營業損失		( 4,927,164)	( 34)	( 4,190,887)	(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28,278	2	116,5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53,357)	-	( 178,88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103)	-	( 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818	2	( 62,407)	-
7900 稅前淨損		( 4,754,346)	( 32)	( 4,253,294)	( 3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486,614	10	218,677	1
8200 本期淨損		(\$ 3,267,732)	( 22)	(\$ 4,034,617)	(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710	-	(\$ 69,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82	-	11,8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92	-	( 57,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8,302)	( 22)	(\$ 4,092,262)	( 3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3,990)	( 22)	(\$ 4,011,504)	(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258	-	(\$ 23,1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4,577)	( 22)	(\$ 4,069,149)	(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275	-	(\$ 23,113)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0.77)		(\$ 0.9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0.77)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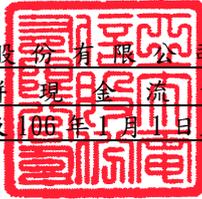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754,346)	(\$ 4,253,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768,096	2,400,1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527,226	1,264,3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八)	2,858,657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202,2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5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二)	3,005	( 1,7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03	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1,396)	( 32,3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2,738	68,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2,255	168,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及費用數		9,456	2,94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559)	3,851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	7,528	5,184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三)	( 144,446)	( 3,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11,686	653,874
合約資產		41,929	-
應收票據淨額		251,994	265,223
應收帳款淨額		( 168,688)	( 246,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9,108)	7,911
其他應收款		( 2,770)	( 15,413)
存貨		( 386,081)	( 60,763)
預付款項		( 34,831)	55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2,446,0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379	-
應付票據		6,541	( 1,484)
應付帳款		258,681	( 167,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56	12,218
其他應付款		( 125,574)	51,846
其他流動負債		29,649	-
負債準備		( 36,000)	( 7,215)
預收款項		-	( 69,3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441)	( 21,8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93	( 6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386	225,908
支付之所得稅		( 987)	( 2,382)
收取之所得稅		5,301	3,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700	226,734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441,421)	(\$ 3,461,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	4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411,847)	( 218,428)
處分無形資產		1,11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0,425)	( 1,082,7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932	1,109,4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67)	( 1,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30,190)	( 135,703)
收取之利息		12,016	45,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18,454)	( 3,743,8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1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783	66,1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4,075)	( 79,634)
支付之利息		( 1,892)	( 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9,816	( 13,519)
匯率影響數		3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748,900)	( 3,530,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0,949	6,281,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049	\$ 2,750,9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訂過程，並比較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一致。
2.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鑑價報告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

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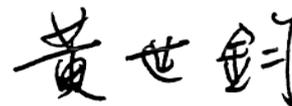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4,223	2	\$ 2,558,94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410,6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二)	261,42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987	-	263,8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72,632	4	1,400,54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20,938	-	62,7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085	-	124,2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8,350	-	20,110	-
130X	存貨	六(四)	293,838	1	225,08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35,906	1	311,3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2,780	-	131,51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445,166</u>	<u>9</u>	<u>5,509,116</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二)	166,23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4,0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0,929	-	116,1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二)	12,100,437	33	12,530,179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二)	12,124,636	33	12,626,042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418,515	12	3,358,558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				
		(二)及八	4,775,143	13	2,010,694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735,899</u>	<u>91</u>	<u>30,645,655</u>	<u>8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181,065</u>	<u>100</u>	<u>\$ 36,154,771</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0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二)	192,176	1	-	-		
2150	應付票據		20,651	-	14,110	-		
2170	應付帳款		801,428	2	839,5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1,843	-	27,7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3,382,354	9	3,323,893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37,620	-	210,5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51,993	-	213,57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638,065</u>	<u>15</u>	<u>4,629,439</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22,100	1	254,0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5,49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276,896	1	285,12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94,494</u>	<u>2</u>	<u>539,143</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6,432,559</u>	<u>17</u>	<u>5,168,582</u>	<u>14</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2,982,322	116	42,982,322	1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786,827	18	6,754,926	1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35,041	2	53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19,555,705	(53)	19,286,100	(5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1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30,748,506</u>	<u>83</u>	<u>30,986,189</u>	<u>8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九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181,065</u>	<u>100</u>	<u>\$ 36,154,7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4,291,467	100	\$ 13,591,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3,021,381)	(91)	(12,015,105)	(88)		
5900 營業毛利		1,270,086	9	1,576,854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639,271)	(33)	(4,241,629)	(31)		
6200 管理費用		(1,462,089)	(10)	(1,467,94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53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59,890)	(44)	(5,709,573)	(42)		
6900 營業損失		(4,989,804)	(35)	(4,132,719)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228,905	2	112,6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3,193)	-	(178,3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98)	-	(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142	-	(31,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856	2	(97,462)	(1)		
7900 稅前淨損		(4,782,948)	(33)	(4,230,181)	(3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488,958	10	218,677	1		
8200 本期淨損		(\$ 3,293,990)	(23)	(\$ 4,011,504)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710	-	(\$ 69,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682	-	11,8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92	-	(57,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13	-	(\$ 57,6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4,577)	(23)	(\$ 4,069,149)	(3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0.77)		(\$ 0.9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0.77)		(\$ 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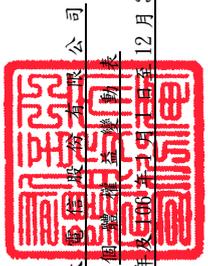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法定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106年1月1日餘額	\$43,006,270	\$6,626,648	\$61,406	\$1,747	\$535,041	(\$15,198,367)	\$46,220	\$34,986,525				
本期淨損	-	-	-	-	-	(4,011,504)	-	(4,011,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645)	-	(57,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69,149)	-	(4,069,1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8,813	-	-	-	-	68,813				
庫藏股註銷	(23,948)	(3,688)	-	-	-	(18,584)	46,220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9,286,100)	\$30,986,189					
107年1月1日餘額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9,286,100)	\$30,986,1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014,993	-	3,014,99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6,271,107)	34,001,182					
本期淨損	-	-	-	-	-	(3,293,990)	-	(3,293,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92	-	9,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4,598)	-	(3,284,5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0,880	1,021	-	-	-	31,90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6,048)	6,048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2,982,322	\$6,622,960	\$155,051	\$8,816	\$535,041	(\$19,555,705)	\$30,748,5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彪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782,948)	(\$ 4,230,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763,775	2,396,1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525,893	1,263,60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2,858,657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202,2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5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三)	3,005	(1,7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98	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231)	(32,2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0,217	65,969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予母公司員工		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142)	31,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42,255	168,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495	2,71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59)	3,851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7,528	5,184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四)	(144,446)	(3,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11,686	653,874
合約資產		41,929	-
應收票據淨額		254,893	265,223
應收帳款		(144,111)	(284,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148)	(19,398)
其他應收款		(2,459)	(10,725)
存貨		(66,985)	(26,788)
預付款項		(24,583)	3,6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446,0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04)	-
應付票據		6,541	(1,484)
應付帳款		(38,168)	(188,9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12	16,232
其他應付款		(128,778)	104,281
負債準備		(36,000)	(7,215)
預收款項		-	(71,926)
其他流動負債		33,40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41)	(21,8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93	(6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736	282,392
支付之所得稅		(383)	(2,379)
收取之所得稅		5,285	3,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38	283,2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2,373,852)	(\$ 3,481,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	4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411,847)	( 214,428)
處分無形資產		1,11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5,979)	( 1,064,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641	1,092,9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67)	( 1,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1,338)	( 135,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金融資產		( 18,855)	-
收取之利息		11,851	4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40,898)	( 3,758,7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538	64,2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211)	( 79,436)
支付之利息		( 1,787)	(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0,540	( 15,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784,720)	( 3,490,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943	6,049,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4,223	\$ 2,558,9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1.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u>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u> <u>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1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2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2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2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u>30.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u>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3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1.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3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1. JE01010 租賃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 (1)依業務擴展需要，增加營業項目登記： ①「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②「F113010 機械批發業」。 ③「F113020 電器批發業」。 ④「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⑤「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⑥「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調整營業範圍項目序號。</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p>	<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p>	<p>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p>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資產範圍及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用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資產範圍及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用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令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本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之專業人士或機構。</p> <p>(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具有該項執照之專業人士或機構。</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之專業人士或機構，不得為本公司關係人。</p> <p>(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具有該項執照之專業人士或機構。不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新增) 第三條：外部專家資格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令修正第五條，增訂本條。</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1、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七項援引條次。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分資產處理準則」令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本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七、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七、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b>第五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述交易資料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p>	<p><b>第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三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述交易資料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p>	<p>※</p> <p>1、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援引條次。</p> <p>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令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本條。</p> <p>3、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時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六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p>	<p>第五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p>	<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p> <p>九、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p>	<p>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p> <p>九、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b>第七條：作業程序</b></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請購、採購、工程發包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u>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五、於<u>國</u>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之買賣，由董事會核定或由其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處理。</p> <p>六、取得或處分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者，需提報董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執行之。</p> <p>七、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八、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九、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b>第六條：作業程序</b></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請購、採購、工程發包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五、於<u>海</u>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之買賣，由董事會核定或由其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處理。</p> <p>六、取得或處分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者，<u>則</u>需提報董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執行之。</p> <p>七、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八、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九、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八條：公告及申報</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p>	<p><b>第七條：公告及申報</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處分不動產</p>	<p>※ 1、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公</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p>	<p>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令修正第三十一條，修正本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第九條</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第八條</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七條，修正本條。</p>
<p><u>第十條</u>：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比照本程序另行訂定辦理並執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八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p><u>第九條</u>：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比照本程序另行訂定辦理並執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七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p>※</p> <p>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p><u>第十一條</u>：其他事項</p> <p>一、子公司適用<u>第八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p>	<p><u>第十條</u>：其他事項</p> <p>一、子公司適用<u>第七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p>	<p>※</p> <p>1、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援引條次。</p> <p>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序」另訂定之。</p> <p>三、相關人員違反本<u>處理</u>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p> <p>四、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u>處理</u>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述<u>處理</u>程序之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序」另訂定之。</p> <p>三、相關人員違反本<u>作業</u>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p> <p>四、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u>作業</u>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述<u>作業</u>程序之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70341072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三十四條，修正本條。</p> <p>3、酌做文字修正。</p>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貳、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僅限於業務需要之避險性操作。</p>	<p>貳、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僅限於業務需要之避險性操作。</p>	<p>※</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令修正第四條，修正本條。</p>
<p>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交易處理小組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且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執行單位</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執行單位為交易處理小組。</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其內容包括：</p> <p>1、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p> <p>2、期貨契約（Futures Contract）</p> <p>3、選擇權契約（Options Contract）</p> <p>4、交換契約（Swap Contract）</p>	<p>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交易處理小組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且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執行單位</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執行單位為交易處理小組。</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其內容包括：</p> <p>1、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p> <p>2、期貨契約（Futures Contract）</p> <p>3、選擇權契約（Options Contract）</p> <p>4、交換契約（Swap Contract）</p>	<p>※</p> <p>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令修正第四條，修正本條。</p> <p>2、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5、槓桿保證金契約  6、<u>上述契約之組合</u>  7、<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  8、<u>結構型商品</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乃在協助本企業進行風險管理、增加收益，以及協助本企業進行資產負債部位管理。由於此類商品不易瞭解，風險性高，難以管理，而又瀕生<u>交易糾紛</u>，應先以揭示實際數據就董事會權責、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和會計原則等歸納承作本類商品交易現況及缺失，或建議建立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與全面性內部控制及授權。</p> <p>(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及總經理審核執行政策的程序及控制方法。因此，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作業、交割工作與績效評估作業等任務需分開由不同單位人員負責，以達到內部相互牽制之目的。</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需每週依美聯社、路透社或其他國內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市場資訊作評價基礎。</p> <p>(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5、槓桿保證金契約  6、<u>衍生性商品組合而成立之複合式契約</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乃在協助本企業進行風險管理、增加收益，以及協助本企業進行資產負債部位管理。由於此類商品不易瞭解，風險性高，難以管理，而又瀕生<u>糾紛的交易</u>，應以揭示實際數據就董事會權責、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和會計原則等歸納承作本類商品交易現況及缺失，或建議建立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與全面性內部控制及授權。</p> <p>(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長及總經理審核執行政策的程序及控制方法。因此，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作業、交割工作與績效評估作業等任務需分開由不同單位人員負責，以達到內部相互牽制之目的。</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需每週依美聯社、路透社或其他國內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市場資訊作評價基礎。</p> <p>(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一)風險管理應包含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二)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稽核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稽核。</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財務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董事會授權之總稽核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u>措施</u>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損失已逾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時，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作業項目及控制重點如下：</p>	<p>(一)風險管理應包含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二)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稽核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總稽核。</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財務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董事會授權之總稽核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u>程序</u>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損失已逾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時，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作業項目及控制重點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1433 606 2083"> <thead> <tr> <th data-bbox="159 1433 295 1500">作業項目</th> <th data-bbox="295 1433 606 1500">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9 1500 295 1680">交易總契約簽訂及額度</td> <td data-bbox="295 1500 606 1680">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交易總契約應經法務單位審定，有變更時亦同。</td> </tr> <tr> <td data-bbox="159 1680 295 2083">交易及確認</td> <td data-bbox="295 1680 606 2083">           作業程序：            1. 掌握市場資訊。            2. 計算成本及交易價格。            3. 依授權額度交易。            4. 製作交易週報表及月報表及市價評估表呈核。            控制重點：            1. 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td> </tr> </tbody> </tabl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交易總契約簽訂及額度	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交易總契約應經法務單位審定，有變更時亦同。	交易及確認	作業程序： 1. 掌握市場資訊。 2. 計算成本及交易價格。 3. 依授權額度交易。 4. 製作交易週報表及月報表及市價評估表呈核。 控制重點： 1. 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0 1433 1117 2083"> <thead> <tr> <th data-bbox="670 1433 805 1500">作業項目</th> <th data-bbox="805 1433 1117 1500">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0 1500 805 1680">交易總契約簽訂及額度</td> <td data-bbox="805 1500 1117 1680">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交易總契約應經法務單位審定，有變更時亦同。</td> </tr> <tr> <td data-bbox="670 1680 805 2083">交易及確認</td> <td data-bbox="805 1680 1117 2083">           作業程序：            1. 掌握市場資訊。            2. 計算成本及交易價格。            3. 依授權額度交易。            4. 製作交易週報表及月報表及市價評估表呈核。            控制重點：            1. 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td> </tr> </tbody> </tabl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交易總契約簽訂及額度	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交易總契約應經法務單位審定，有變更時亦同。	交易及確認	作業程序： 1. 掌握市場資訊。 2. 計算成本及交易價格。 3. 依授權額度交易。 4. 製作交易週報表及月報表及市價評估表呈核。 控制重點： 1. 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交易總契約簽訂及額度	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交易總契約應經法務單位審定，有變更時亦同。													
交易及確認	作業程序： 1. 掌握市場資訊。 2. 計算成本及交易價格。 3. 依授權額度交易。 4. 製作交易週報表及月報表及市價評估表呈核。 控制重點： 1. 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交易總契約簽訂及額度	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交易總契約應經法務單位審定，有變更時亦同。													
交易及確認	作業程序： 1. 掌握市場資訊。 2. 計算成本及交易價格。 3. 依授權額度交易。 4. 製作交易週報表及月報表及市價評估表呈核。 控制重點： 1. 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2. 交易部位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交易部位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交割作業	<p>控制重點：</p> <p>1. 交割人員對交易單應詳細核對交易內容並確認。</p> <p>2. 交易額度以授權額度為上限。</p> <p>3. 交割員與交易員不得互相兼任，應分別由不同人員負責。</p>	交割作業	<p>控制重點：</p> <p>1. 交割人員對交易單應詳細核對交易內容並確認。</p> <p>2. 交易額度以授權額度為上限。</p> <p>3. 交割員與交易員不得互相兼任，應分別由不同人員負責。</p>	
風險管理	<p>控制重點：</p> <p>1. 信用風險管理</p> <p>A、獨立人員訂定信用額度。</p> <p>B、互抵、保證金抵押品。</p> <p>C、評估交割前後信用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A、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p> <p>B、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p> <p>C、建立獨立市場風險管理作業。</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A、提前結清交易協定。</p> <p>B、分散風險避免集中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p> <p>C、交易人員隨時向上級呈報市場流動性。</p> <p>4. 作業風險管理</p> <p>A、聘用專業、有經驗人員。</p> <p>B、責任分工。</p> <p>C、各種合約文件資料建檔。</p> <p>D、作業單位詳細流程。</p> <p>5. 法律風險管理</p> <p>A、交易對手是否獲得授權從事交易。</p> <p>B、交易契約合法性。</p>	風險管理	<p>控制重點：</p> <p>1. 信用風險管理</p> <p>A、獨立人員訂定信用額度。</p> <p>B、互抵、保證金抵押品。</p> <p>C、評估交割前後信用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A、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p> <p>B、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p> <p>C、建立獨立市場風險管理作業。</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A、提前結清交易協定。</p> <p>B、分散風險避免集中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p> <p>C、交易人員隨時向上級呈報市場流動性。</p> <p>4. 作業風險管理</p> <p>A、聘用專業、有經驗人員。</p> <p>B、責任分工。</p> <p>C、各種合約文件資料建檔。</p> <p>D、作業單位詳細流程。</p> <p>5. 法律風險管理</p> <p>A、交易對手是否獲得授權從事交易。</p> <p>B、交易契約合法性。</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處理小組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處理小組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肆、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二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肆、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二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令修正第三十一條。 2、酌作文字修正。</p>
<p>伍：其他事項 一、交易處理小組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持有部位評估報告、風險管理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二、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比照本程序另行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肆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四、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處理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伍：其他事項 一、交易處理小組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持有部位評估報告、風險管理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二、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比照本程序另行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肆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 酌作文字修正。</p>

# 附錄

- 一、 公司章程 / 56-60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1-63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4-70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71-73
-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4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議訂立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1.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3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1. JE01010 租賃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保證，但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拾伍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資本總額內，保留伍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八屆起董事人數改設為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 1/5。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且不得同時擔任公司其他職務，不參與公司業務執行。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與董事長薪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第十八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十三、預算及決定之核定。
- 十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十五、對外轉投資之核定。

- 十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十七、公司章程修改、變更資本額之核定。
- 十八、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核定。
- 十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二十、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之核定。
- 二十一、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核定。
- 二十二、公司各項規章之核定。
- 二十三、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二十四、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議案。
- 二十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二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有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事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業務章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廿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或棄權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制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及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用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之專業人士或機構，不得為本公司關係人。
- (五)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具有該項執照之專業人士或機構。不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七、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三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述交易資料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

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第五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請購、採購、工程發包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之買賣，由董事會核定或由其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處理。
- 六、取得或處分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者，則需提報董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執行之。
- 七、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 八、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 九、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九條：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比照本程序另行訂定辦理並執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另訂定之。
-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 四、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述作業程序之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

壹、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關於衍生性商品條款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僅限於業務需要之避險性操作。

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交易處理小組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且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執行單位為交易處理小組。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其內容包括：

- 1、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
- 2、期貨契約(Futures Contract)
- 3、選擇權契約(Options Contract)
- 4、交換契約(Swap Contract)
- 5、槓桿保證金契約
- 6、衍生性商品組合而成立之複合式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乃在協助本企業進行風險管理、增加收益，以及協助本企業進行資產負債部位管理。由於此類商品不易瞭解，風險性高，難以管理，而又瀕生糾紛的交易，應以揭示實際數據就董事會權責、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和會計原則等歸納承作本類商品交易現況及缺失，或建議建立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與全面性內部控制及授權。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及總

經理審核執行政策的程序及控制方法。因此，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作業、交割工作與績效評估作業等任務需分開由不同單位人員負責，以達到內部相互牽制之目的。

(四)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需每週依美聯社、路透社或其他國內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市場資訊作評價基礎。

(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2、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3、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應包含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二)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稽核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稽核。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財務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董事會授權之總稽核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作業項目及控制重點如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交易總契約簽訂及額度	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交易總契約應經法務單位審定，有變更時亦同。
交易及確認	作業程序： 5. 掌握市場資訊。 6. 計算成本及交易價格。 7. 依授權額度交易。 8. 製作交易週報表及月報表及市價評估表呈核。 控制重點： 3. 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4. 交易部位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交割作業	控制重點： 4. 交割人員對交易單應詳細核對交易內容並確認。

	<p>5. 交易額度以授權額度為上限。</p> <p>6. 交割員與交易員不得互相兼任，應分別由不同人員負責。</p>
風險管理	<p>控制重點：</p> <p>6. 信用風險管理</p> <p>A、獨立人員訂定信用額度。</p> <p>B、互抵、保證金抵押品。</p> <p>C、評估交割前後信用風險。</p> <p>7. 市場風險管理。</p> <p>A、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p> <p>B、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p> <p>C、建立獨立市場風險管理作業。</p> <p>8.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A、提前結清交易協定。</p> <p>B、分散風險避免集中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p> <p>C、交易人員隨時向上級呈報市場流動性。</p> <p>9. 作業風險管理</p> <p>A、聘用專業、有經驗人員。</p> <p>B、責任分工。</p> <p>C、各種合約文件資料建檔。</p> <p>D、作業單位詳細流程。</p> <p>10. 法律風險管理</p> <p>A、交易對手是否獲得授權從事交易。</p> <p>B、交易契約合法性。</p>

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肆、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伍：其他事項

- 一、交易處理小組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持有部位評估報告、風險管理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 二、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比照本程序另行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肆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 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298,232,169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8,946,965 股 (3.0%)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8/04/21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1,081,319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399,477,00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399,477,0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35,922,500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12,534,0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1,081,319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1,081,319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1,081,319
獨立董事	鄭丁旺	-
獨立董事	陳逸文	-
獨立董事	楊熙年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49,014,819